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渊翔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方案。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关联监事均已回避。

5.1 《监事会主席黄渊翔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 《监事张伦义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3 《监事丁承俊子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4 《监事张世杰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截至报告期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